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，其中：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亚通二期项目”）由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科技”）实施，亚通二期项目投资总额6亿元，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.8亿元。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

此前，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：同意亚通科技以自有资金（不超过2000万元）参与竞拍宗地号为“海政地复[2015]26号”（即亚通二期项目建设地点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至2016年5月，亚通科技取得了海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编号：苏海国用（2016）第X801149号）。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

近日，公司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320621201608120101），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亚通二期项目的建设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32062120160812010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